2018年度省级优质学校“社会服务项目”建设进度执行报告表

NO:2先进电池与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报送时间：

分管系部院领导（签字）： 所属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送要求：2018年11月16日（周五）由系部教学科研科提交科研处；

**1.**执行报告表纸质档（签字、盖章）；**2.**支撑材料（已完成项目）纸质档。（1、2电子档发送科研处邮箱：gzqykyc@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8年建设内容** | **已完成内容** | | **未完成内容** | | | **责任人** | **备注** |
| **已完成项目** | **对应支撑材料**  **（详列具体名称）** | **未完成项目** | **未完成原因** | **拟完成的时间** |
| 2017年度未完成项目 | **平台软硬件功能完善。**1.完成部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未完成部分仪器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 |  |  |  |  |  |  |  |
| **平台软硬件功能完善。**2.新能源汽车实训室：未完成招标和购买。 |  |  |  |  |  |  |  |
| 一 | **平台软硬件功能完善。**  1.平台具备进行动力/储能电池与材料、超级电容器与材料产业技术研究能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产业技术研究能力，初步具备对外服务能力；2.新能源汽车实训室满足本专业学生对动力电池及BMS教学实训需要；3.完成一个省厅级平台申报工作；4.建成不低于20人的研发团队；5.申请CMA认证资质；6.新能源汽车技术（560707）专业建成为校级特色专业。  **验收要点：**1.完成平台装修改造，完成工作人员培训，80%以上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2.完成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动力电池及BMS系统；  3.申报省发改委“贵州省先进电池与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或省科技厅“贵州省先进电池与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平台；  4.平台研发团队人员满足所申报省发改委或省科技厅平台结构数量的要求；  5.提出CMA申请；  6.突出以电池及BMS核心技术的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课程及教学实训。 |  |  |  |  |  |  |  |
| 二 | **合作育人**。1.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中南大学等相关高校联合培养专科、本科、研究生不低于10人；2.联合行业企业为社会培养新能源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技能型人才不低于10人。  **验收要点：**  1.联合培养专本科及研究生不低于10人；  2.培训新能源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技能型人才不低于10人。 |  |  |  |  |  |  |  |
| 三 | **特色服务。**提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服务累计不低于2项。  **验收要点：**  为企业开发或优化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装备累计不低于2项。 |  |  |  |  |  |  |  |
| 四 | **产业技术研究。**1.项目申报；2.论文、论著或教材等；3.专利；4.科研经费。  **验收要点：**  1.纵向课题立项累计不低于2项，横向课题累计不低于2项；  2.发表论文累计不低于5篇；  3.专利申请累计不低于6件；  4.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20万元。 |  |  |  |  |  |  |  |
| 五 | **学术交流。**1.参与国内学术交流累计不低于5人次；2.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累计不低于1人次。  **验收要点：**  1.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累计不低于5人次,会后10天内完成相关资料整理；  2.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累计不低于1人次,会后15天内完成相关资料整理。 |  |  |  |  |  |  |  |
| 六 | **成果转化。**转化成果1项、创造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验收要点：**  完成成果转化1项，创造经济效益不低于50万元。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循环经济发展。 |  |  |  |  |  |  |  |
| 七 | **技术服务。**1.技术咨询次数累计不少于2次；2.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培训课程体系，并实施技术培训累计不少于50人次；3.对外共享平台重大精密仪器利用不少于500台次；4.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累计不少于2项。  **验收要点：**  1.重点为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的咨询，并得到认可；  2.重点为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汽车技术、废旧动力电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并得到认可；  3.仪器共享按省有关共享平台标准要求执行；  4.重点解决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汽车技术、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企业技术难题，并得到认可。 |  |  |  |  |  |  |  |
| 八 | 2017-2018建设内容标志性成果 | 1、  2、  3、  4、  …… | | | | | | |